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廖憲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鳳煌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向本院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繳納聲請假處分之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，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。依聲請狀所載事由，本件應非假扣押，而係假處分，請更正，並為正確之聲請假處分之聲明。

三、釋明本件假處分請求之原因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四、本件「假處分之原因」之釋明證據（如：相對人確實有廉價出售土地與第三人之事實，而得即時調查之證據。）

五、坐落雲林縣○○市鎮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，及其上同段387建號房屋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（所有權人個人全部，當事人資料均勿遮隱）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家莉